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岗前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01FC09071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14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0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2001FC09071

二、采购项目名称：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岗前培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65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选取一名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岗前培训服务。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 报价人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报价人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消防教学培训资质，取得国家颁发的办学许可证照。

4.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

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6日10时00分00秒,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00秒至10时00分00秒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十、磋商时间:2020年10月16日10时00分00秒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0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463号

联系电话:020-38766163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报价人

1.3.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报价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

品、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6.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

一个“报价信封”。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	-------

-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 (5)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岗前培训项目。

(二) 项目背景：为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落实《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转发〈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消防文员队伍作用，规范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行为，充实全市消防监督执法力量。

(三) 项目概况：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65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报价文件应包括能够证明公司资质实力等相关文件以及培训方案、授课安排表、价格预算报表等评审所需材料。必须对培训期间所需全部项目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价格超过预算资金（最高限价）的也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数量	服务期	人数	最高限价
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岗前培训服务	1	培训时间 5 周	164 人	65 万

二、培训内容及要求

(一) 培训内容：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理论学习阶段，时长 2 周，通过消防支队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对全市参训人员进行理论授课；二是实操培训阶段，分两个批次进行，每批 82 人，每批次培训时间 1 周；三是现场模拟阶段，全市以区为单位分成 12 个组（11 个区+支队本级），到社会单位开展实地教学，时长 1 周。主要学习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消防救援局编印的消防监督检查手册（2019 年版）；《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和消防救援局关于消防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规定，消防总队印发的消防监督执法实务指南等制度文件；《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和消防救援局、总队有关消防宣传“五进”等方面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文件规定等。

(二) 培训地点：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场地。

(三) 培训服务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单位必须具备良好的资质和相关培训的经验，依据广州消防救援支队的需求，培训计划、方案要适应采购人的需要，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师资水平要符合采购人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做好各项工作准备，在广州消防救援支队规定时间内提交“2020 年广州消防救援支队文员协助执法岗培训”方案，并从对项目的理解出发，提供项目的具体内容。培训服务具体要求：

1、所有项目的培训学习需安排在指定的地点，实操场地必须具备气体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水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培训需要的实操设备，确保实操培训效果。

2、组织相关培训课程、聘请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进行理论授课，制作 PPT 培训课件；通过消防支队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对全市参训人员进行理论授课，需提供授课人员的资格审查等证明

性文件。

3、培训机构要建立和完善日常管理制度，明确集中授课期间食宿安全规定，包括食品安全，住宿管理，水电保障等相关条款。实操培训阶段要落实封闭式管理，严格班级管理，明确班主任职责，实行课前点名制度；

4、培训机构设置服务热线，并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和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做好培训客服、技术客服、项目管理等服务工作。

5、提供培训所需的其它条件，如交通、食宿、宣传及培训绩效评估等。

6、其它未预知的一些培训服务内容。

三、培训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培训时间5周。

四、对培训单位的要求

★（一）委培单位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消防教学培训资质，取得国家颁发的办学许可证照。

▲（二）委培单位在广州自有或租赁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操培训与食宿需要的场地，实操培训场地的地址与第三方委培单位的办学许可证地址一致。

（三）委培单位实操场地必须具备气体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水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培训需要的实操设备，确保实操培训效果。

★（四）委培单位要有足够的师资力量，师资人员不得低于12人，授课师资必须是委培单位自有教职工。（提供拟投入师资人员名单、资质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合同期达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五）委培单位必须对培训安排进行详细跟进落实检查，要求保证参与培训学员的培训效果，办理好相关的登记手续，遵守培训场所卫生防疫要求。

（六）采购人对整个培训活动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如发生不利于培训工作开展的情况，有权单方面暂停合同履行，待双方达成解决共识后再执行。

（七）项目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教学PPT到支队进行审核，确保授课质量。对于培训期间发现的可能对教学质量、安全管理等造成影响的因素，采购人可提出补充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加以修正。

五、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服务期内将成交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被取消、吊销营业执照的或停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及指导。

（三）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成交供应商在管理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五）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六）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七) 成交供应商全部人员，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八)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权利。

(九) 双方根据磋商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十) 如因成交供应商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经费中相应扣减。

六、报价说明

(一) 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二) 报价人以项目总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人的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项目的总体策划及执行方案，项目培训场地的搭建与撤离，项目培训过程的人工费用、材料费用、培训过程所需物品、培训人员餐费、住宿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所有费用不随市场价格变动调整，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一) 付款进度：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2、完成项目进度的 100%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支付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人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三) 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如下：

(1) 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四)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八、保密要求：

(一) 双方对本项目合同以及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一切事务皆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之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生效，保密期为永久。

(二) 任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则须赔偿对方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岗前培训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岗前培训项目”（项目编号：GZQS2001FC0907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各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高的条款为准。

一、合同价格及概况

1、本项目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数量	培训周期	人数	合同价格
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岗前培训服务	1	5周	164人	

3、乙方在培训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教学PPT到甲方进行审核，确保授课质量。

二、培训内容及要求

1、培训内容：分三个阶段进行，主要学习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消防救援局编印的消防监督检查手册（2019年版）；《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和消防救援局关于消防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规定，总队印发的消防监督执法实务指南等制度文件；《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和消防救援局、总队有关消防宣传“五进”等方面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文件规定等。

2、培训地点：由乙方提供。

（三）培训服务要求：乙方必须具备良好的资质和相关培训的经验，依据广州消防救援支队的需求，

培训计划、方案要适应甲方的需要，征得甲方的同意，师资水平要符合甲方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做好各项工作准备，在广州消防救援支队规定时间内提交“2020年广州消防救援支队文员协助执法岗培训”方案，并从对项目的理解出发，提供项目的具体内容。培训服务具体要求：

1、乙方所有项目的培训学习需安排在指定的地点，实操场地必须具备气体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水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培训需要的实操设备，确保实操培训效果。

2、乙方组织相关培训课程、聘请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进行理论授课，制作PPT培训课件；乙方通过消防支队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对全市参训人员进行理论授课，需提供授课人员的资格审查等证明性文件。

3、乙方要建立和完善日常管理制度，明确集中授课期间食宿安全规定，包括食品安全，住宿管理，水电保障等相关条款。实操培训阶段要落实封闭式管理，严格班级管理，明确班主任职责，实行课前点名制度；

4、乙方设置服务热线，并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和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做好培训客服、技术客服、项目管理等服务工作。

5、乙方提供培训所需的其它条件，如交通、食宿、宣传及培训绩效评估等。

6、其它未预知的一些培训服务内容。

三、乙方工作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培训规范、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培训工作。

2、通过与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充分的交流和研讨，推进培训项目的实施。

3、制订项目方案、计划，按要求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包括方案制定、培训材料准备、师资安排、教学安排、教学组织、教学服务及考核评价等具体实施工作。

4、负责做好项目培训过程性资料的收集和汇报，作为本项目验收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做好项目培训过程性资料和总结性材料的收集和整理。

四、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在服务期内将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乙方在服务期间被取消、吊销营业执照的或停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指导。

3、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管理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在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

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6、提供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甲方需求。

7、乙方全部人员，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8、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权利。

9、双方可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10、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经费中相应扣减。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包括项目的总体策划及执行方案，项目培训场地的搭建与撤离，项目培训过程的人工费用、材料费用、培训过程所需物品、培训人员餐费、住宿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所有费用不随市场价格变动调整，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

(1) 乙方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完成项目进度的 10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支付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2、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人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如下：

(1) 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或因工作失误、失职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

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 累计。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未能履行也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赔偿的，另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 乙方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便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甲方发现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还未履行的，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项下的相关款项，如已支付预付款，乙方须无条件返还预付款，双方出现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还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若因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九、合同变更

1、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服务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违约违规终止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评审等行为。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机关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五、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甲方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委托人）：_____

代表签名：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帐户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报价人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9)《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

2. 服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30	50	20	100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报价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3: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和比较：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8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有不利于采购人的条件:0分。	8分
2	办学许可	经营范围具有①消防设施操作员及②其他安全和消防人员两项办学类型的，每一项加1分，共2分 承担过视频培训、封闭式集训等方面工作的报价人，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与应急管理部门或消防救援机构共同举办过业务培训活动的报价人，每有1次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合作协议、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证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6分
3	投入本项目的师资配置	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人员具有教育类相关的副教授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人员具有电气高级工程师或机电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	8分
4	培训场地	报价人在项目所在地自有或租赁能够满足本项目培训需要的场地，同时实操培训场地的地址与报价人办学许可证地址一致的，得8分。 注：报价文件中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的同时提供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办学许可证及场地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分
合计			30分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课程计划安排	1、课程主题突出、课程设计合理、培训内容专业性强，得 15 分； 2、课程主题较突出、课程设计较合理、培训内容专业性较强，得 12 分； 3、课程主题一般突出、课程设计合理性一般、培训内容专业性一般，得 9 分； 4、课程主题不突出、课程设计合理性较差、培训内容专业性较差，得 6 分； 5、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得 0 分。	15 分
2	培训活动管理安排	活动的具体实施计划，包括活动地点安排、实操培训食宿、跟班学习场地安排、培训人员跟进等。评委就活动安排的策划、设计合理等进行评分。 1、培训管理方案健全、科学、合理，得 14 分； 2、培训管理方案较健全、较科学、较合理，得 12 分； 3、培训管理方案健全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9 分； 4、培训管理方案健全性、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得 6 分； 5、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得 0 分。	14 分
3	安全响应评分条款	此项主要针对封闭式培训期间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打分，总分 10 分。 1、具有专门的应急处突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进行演练的，得 2 分。（提供应急处突预案及演练记录，无不得分） 2、配有专门的安保队伍或管理团队（不少于 3 人），负责培训期间的人员管理，得 3 分。（提供安保队伍或管理团队名单，无不得分） 3、未发生过培训期间的安全管理事故，得 2 分。（提供声明，并承诺其真实性，格式自拟） 4、住宿、课堂满足安全管理条件，具备安全门窗，用水用电符合安全标准，得 3 分。（提供承诺函及场所照片作为证明材料，无不得分）	10 分
4	项目经费使用计划	1、具有详细健全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培训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细致，得 6 分； 2、具有较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培训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比较全面，得 4 分； 3、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详细性一般，对培训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一般全面，得 2 分； 4、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详细性较差，对培训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不全面，得 0 分； 5、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得 0 分。	6 分
5	项目培训目标	1、项目培训目标清晰，项目目标详细具体可行，项目目标切合项目需求，并能突出项目的重点，得 5 分；	5 分

		2、项目目标较清晰，项目目标较详细具体，项目目标较切合项目需求，较能突出项目的重点，得 2 分； 3、项目目标清晰性一般，项目目标不够详细具体，项目目标不够切合项目需求，不够突出项目的重点，得 3 分； 4、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得 0 分。	
合计			50 分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9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10	合法有效的消防教学培训资质，取得国家颁发的办学许可证照			
三	商务、服务文件			
1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2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9）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0）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1）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我方将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9.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培训周期
		5 周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3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格式8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一		
	二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